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任期開始時
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

目的

本文件是告知各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情況。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整體的撥款為 11,700,000 元。區議會撥款是用以在區內舉辦社區建設活動及推行環境改善計劃。

3. 為使各委員會能盡早開始和預先計劃其運作，首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的特別會議席上通過：

- (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撥款分配建議，其後於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修訂撥款分配；
- (b) 繼續採納沿用的超支預算方法，旨在顧及計劃和活動的實際開支可能較策劃期間的預算為低，以及各委員會在預計並非所有工程/計劃都可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前竣工及付清所需費用等情況。這超支預算可讓有關的委員會進行更多各種小規模的環境改善工程，或批出更多社區參與計劃，以充份使用所有的撥款，令居民受惠；及
- (c) 在整體的撥款分配沒有超額的情況下，每個委員會可自行彈性處理其撥款。

有關各委員會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情況，請參閱附件 A。附件 A所載的 12,870,000 元支出預算總額，較政府的批核撥款 11,700,000 元超出 1,170,000 元，即超出 10%。

4. 為確保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的批核區議會撥款 11,700,000 元不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出現超支的情況，財務會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的特別會議通過各委員會擬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動用的區議會撥款額，不應超過委員會獲得撥款的 85%，而區議會總撥款額中已預留 1,200,000 元舉辦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三月的活動，其中包括送暖行動。這是考慮到不少地方團體確需預早尋求撥款，以舉辦計劃，而新一屆的區議會在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才成立，故此可以籌辦活動的時間較短。其中部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三月舉行的活動，已詳細臚列於區議會文件第 2/2004 號，以供各議員考慮及通過。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的第一次會議，供各議員參閱。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Pt.9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
區議會撥款分配

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的 撥款 (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的 已定用途款項 (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的 支出 (元)
(a)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665,000.00	412,508.00	69,058.00
(b)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1,560,000.00	1,405,266.10	444,584.10
(c)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355,000.00	2,271,582.20	893,937.70
(d) 房屋事務委員會	236,000.00	124,429.50	89,579.00
(e)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20,000.00	84,673.20	44,673.20
(f)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6,634,000.00	5,813,435.00	2,244,449.10
(g) 預留給新一屆 區議會使用的撥款	1,200,000.00	0.00	0.00
	12,870,000.00	10,111,894.00	3,786,281.10